

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关于 2018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审计意见
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意见

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8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利安达审字[2019]第 2333 号无法表示意见的《审计报告》。公司董事会就审计报告涉及事项出具了专项说明，公司监事会现就董事会出具的专项说明发表如下意见：

监事会认为：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基于专业判断，对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，我们尊重会计师的专业意见，同意公司董事会关于对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。公司监事会将积极配合公司董事会的各项工作，持续关注董事会和管理层相关工作的开展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同时，监事会希望董事会及管理层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，尽快消除审计报告中导致无法表示意见的事项提及的内容，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。

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9 年 4 月 28 日